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《公司关于投资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，经审议，我们一致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徐光人
于洪刚

何强

